

日語系九十五級畢業審核標準

本系畢業總學分數：138

A.必修類 88 學分 (系定必修 60 學分 校定通識學分 28)

科目		學分	說明
系定必修		60	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語文通識	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 2x3	副標題不能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可計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
	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 2x3	外語學院學生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、(三)。 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 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但大學外文(一)、(二)子標題需相同】
一般通識	人文通	4-12	041-人文通、042-社會通、043-自然通、044-跨領域通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種領域通識)
	社會科學通識	4-12	
	自然科學通識	4-12	
體育		0 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. 選修類 50 學分 (軍訓最多僅能採記 4 學分為畢業學分)

C. 外語文能力檢定通過 (詳見【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】)

D.服務學習課程二科【36 小時】

系必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必群	規定學分	上	下	備註
日語會話(一)	必	4	2	2	A、B 分班
初級日語	必	6	3	3	
日語演習(一)	必	2	1	1	
日語會話(二)	必	4	2	2	A、B 分班
中級日語	必	6	3	3	
日語語法	必	4	2	2	
日文習作(一)	必	4	2	2	
日語演習(二)	必	2	1	1	
日語會話(三)	必	4	2	2	A、B 分班
日文習作(二)	必	4	2	2	
高級日語	必	4	2	2	
日本名著選讀 A: 語言	群	4	2	2	三年級名著選讀類群修，需選 2 門 8 學分
日本名著選讀 B: 文學	群	4	2	2	
日本名著選讀 C: 歷史	群	4	2	2	
日本名著選讀 D: 政治、外交	群	4	2	2	
日本名著選讀 E: 社會、經濟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A: 語言	群	4	2	2	四年級專題研究類群修，需選 2 門 8 學分
日本專題研究 B: 文學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C: 歷史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D: 政治、外交	群	4	2	2	
日本專題研究 E: 社會、經濟	群	4	2	2	

聯絡資料

系別	承辦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日文系承辦人	賴庭筠	62166	japanese@nccu.edu.tw	FAX: 29387686
註冊組承辦人	呂依潔	63286	ichieh@nccu.edu.tw	FAX: 29387081

